

公告

2014年12月30日,本院根据天津市古文化街聚艺斋纸制品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的天津市古文化街聚艺斋纸制品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到2015年3月17日,该企业资产总额12622.11元,负债总额124581.47元,资产负债率为8909.62%。本院认为,债务人天津市古文化街聚艺斋纸制品经营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破产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天津市古文化街聚艺斋纸制品经营部破产。

[天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投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